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9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國富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7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劉國富為高雄市苓雅區百立海洋帝國大廈住戶、告訴人彭世澤為上開大廈保全公司之經理，雙方迭有糾紛。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14時28分許，在上開大廈1樓大廳櫃台之公開場所，對告訴人辱罵稱：我女兒機車斜停，你不爽放個火燒掉懂不懂？不要一天到晚他媽的雞巴懶覺講聽不懂，一個大男人真他媽沒出息等語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6 書記官 儲鳴霄